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马常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马常海先生简历

马常海先生，中国籍，41岁，本公司监事；199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公司管理部副经理、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香港办事处副主任、潍柴动力（香港）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政工师，大学学历。

马常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